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公訓字第 11421603041 號

主旨：公告「114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廉政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00 條第 2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核定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3 條、第 9 條、第 10 條、第 11 條之 1 及 114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22 點。
- 三、旨揭訓練計畫，刊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公告欄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）。
- 四、本考試訓練計畫之訓練對象，對於計畫內容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訓練計畫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會，並由本會函轉考試院提起訴願。

主任委員 蔡秀涓